（附表一）

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廣告租用申請表

114年5月28日版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單位： | | | | | | 機關單位及負責人章  個人申請者請用私章 | |
| 統一編號： | | | （個人申請免填） | | |  | |
| 負責人：（個人申請免填） | | | 身分證／居留證字號： | | |
| 電話： | | | 傳真電話： | | |
| 通訊地址： | | | | | |
| 本案聯絡人： | | | 市話： | | |
| Email： | | | 行動電話： | | | 編號： （本場館填寫） | |
| 節目／活動名稱： | | | | | | | |
| 主辦單位： | | | | | | | |
| □ 於本場館申請場地租用，地點：  節目／活動演出日期：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| | | | | □ 非於本場館申請場地租用，地點：  節目／活動演出日期：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| | |
| （一） 申請項目與刊登時程： （請預估宣傳時程，俾利本場館安排檔期） | | | | | | | |
| 大圖輸出廣告 | * 光牆 | | | 編號： | | | |
| 刊登期間：自 年 月 日至 月 日  費用小計：新臺幣 元整（含稅） | | | |
| * 指標燈箱 | | | 編號： | | | |
| 刊登期間：自 年 月 日至 月 日  費用小計：新臺幣 元整（含稅） | | | |
| 多媒體輪播廣告 | * 多功能傢俱箱電視 | | | 秒數： | | | |
| 託播期間：自 年 月 日至 月 日  費用小計：新臺幣 元整（含稅） | | | |
| * 歌劇院北側數位顯示器 | | | 秒數： | | | |
| 託播期間：自 年 月 日至 月 日  費用小計：新臺幣 元整（含稅） | | | |
| * 電子廣告看板 | | | 秒數： | | | |
| 託播期間：自 年 月 日至 月 日  費用小計：新臺幣 元整（含稅） | | | |
| 平面出版品廣告 | * 《衛武營節目指南》雙月刊廣告頁 | | | 期數： | | | |
| □全頁 □跨頁 □封底裡  費用小計：新臺幣 元整（含稅） | | | |
| 自營媒體廣告 | * LINE官方帳號貼文推播 | | | □分眾 □群發 | | | |
| 發送日期： 年 月 日  費用小計：新臺幣 元整（含稅） | | | |
| * Facebook官方粉絲團貼文推播 | | | 發送日期： 年 月 日  費用小計：新臺幣 元整（含稅） | | | |
| * EDM電子報 | | | □ W1000\*H2100px □ W1000\*H230px | | | |
| 發送日期： 年 月 日  費用小計：新臺幣 元整（含稅） | | | |
| （二） 廣告類型： | | | | | | | |
| □ 藝文類  （□ 表演藝術展演或活動 □ 公益推廣 □ 社教宣導 □ 文學及文化推廣之衍生講座或工作坊）  □ 場館專案 □ 商業廣告 □ 其他： | | | | | | | |
| （三） 申請須知： | | | | | | | |
| 1. 申請單位除填妥本申請表外，請一併檢附下述文件送交本場館辦理租用申請：   (1)公司變更登記表或立案證明影本及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，個人申請者請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，並均應填具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。  (2)適用場館專案價或藝文專案價之申請單位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（如經雙方簽署之場租、贊助或設櫃合約、演出或活動企劃書等）。   1. 遞件申請即視為同意「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廣告租用管理要點」及其附表與附錄「廣告刊登合約書」之內容。 2. 申請單位請據實並完整填寫上列申請表，於各項目申請期限前寄至以下地址，或以電子郵件回傳電子檔予下述聯絡窗口：   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「行銷部」  郵寄地址：830043[高雄市鳳山區三多一路1號](https://maps.google.com/?q=%E9%AB%98%E9%9B%84%E5%B8%82%E9%B3%B3%E5%B1%B1%E5%8D%80%E4%B8%89%E5%A4%9A%E4%B8%80%E8%B7%AF1%E8%99%9F&entry=gmail&source=g)  聯絡電話：（07）262-6904或（07）262-6910 | | | | | | | |
| （四） 計費方式： | | | | | | | |
| 依據「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廣告定價表」計收費用。 | | | | | | | |
| （五） 付款方式：（請勾選） | | | | | | | |
| 提醒：手續費由申請單位自行負擔。   * 自動提款機（ATM）轉帳 □ 線上轉帳 □ 銀行臨櫃匯款   繳款帳戶如下：  金融機構：台新國際商業銀行（812） 苓雅分行（0159）  銀行帳號：2015-01-0006616-8  帳戶名稱：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 | | | | | | | |
| 費用總計：新臺幣 元整（含稅） | | | | | 繳費方式：□ 一次全額付款 □ 分期付款  （詳「廣告刊登合約書」付款方式規定） | | |
| 發票抬頭： | | | | |
| 承辦人 | | 組長 | | | 經理 | | 營運副總監 |
|  | |  | | |  | |  |